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 | |
|--|------------------|
| 索引号: 11440308007544422D/2023-00037 | 分类: |
| 发布机构: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成文日期: 2023-03-22 |
| 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盐田区关于加快推进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 |
|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3-03-22 |
| 主题词: 冷链产业 扶持措施 | |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盐田区关于加快推进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3-22 浏览次数: 109

各有关单位:

《盐田区关于加快推进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0日

盐田区关于加快推进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8号), 加快推进盐田区“5+3+1”现代产业体系集聚, 打造进口贸易集散区, 加快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 制定本扶持措施。本措施适用于在盐田区从事冷链业务经营、服务等的相关企业单位、商会、协会及有关机构和组织。

一、强化监管查验保障, 打造一流通关环境

第一条 搭建关、政、企合作交流平台, 鼓励企业拓展进口冷链新业态, 对进口冷链企业在盐田开展业务加强辅导、服务, 及时疏通业务堵点。

第二条 鼓励冷藏集装箱经盐田区口岸通关, 对从盐田区口岸进口的境内收货人(以报关单的收发货人为依据)成功通过海关检验检疫环节查验的冷链集装箱, 给予每自然箱两千元补贴(已享受财政查验补贴的除外)。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

第三条 支持冷链货物查验、监管场所建设。企业在上一年度建成用于冷链货物查验、监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监管场所, 符合条件的, 按企业实际投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给予一次性资助, 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五百万元。

二、推进冷链智慧监管，打造全球溯源中心

第四条 对盐田区口岸通关且有全球溯源中心标识的冷链货物，给予每个标识零点二元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对加入全球溯源体系进行工厂级溯源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五万元扶持。

三、搭建冷链科技平台，提高智慧发展水平

第五条 鼓励物流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数字化、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提升物流企业科技实力，支持企业为冷链企业提供物流软件、智慧仓储、通关报关等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每年安排三百万元开展冷链物流科技成果评选，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评价标准并组织综合评价。

四、拓展进口冷链贸易，打造区域交易中心

第六条 鼓励开展平台交易业务。鼓励建设服务于冷链行业的数字化平台，依托平台产生冷链货物交易量，符合条件的按每吨二十元给予平台实际建设方每年最高三百万元扶持。

第七条 鼓励发展进口冷链产品展示交易业务。鼓励应用综保区展示交易政策，在盐田区打造进口冷链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扶持。

第八条 鼓励拓展进口冷链产业链。鼓励企业单独设立主体，利用冷库拓展加工、分割、展销等增值业务，对经营状况良好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两百万元扶持。

第九条 鼓励冷链企业在盐田区做大做强，对新开展业务并纳入盐田区统计的进口冷链批发和零售企业，纳统当年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

五、集聚行业协会资源，营造共管共建局面

第十条 鼓励冷链物流行业协会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符合条件的5A级冷链商会、协会组织，给予三十万元一次性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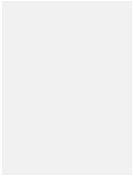
六、加强产业空间保障，支持企业安心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冷链企业打造专业化产业园区。支持打造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模式的冷链产业集聚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可享受改造建设、经营贡献、租金优惠等扶持。

第十二条 创新性产业用房扶持。支持冷链企业入驻盐田区创新性产业用房，符合条件的冷链相关企业可享受租金优惠扶持。

七、其他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扶持资金纳入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扶持对象享受本措施的扶持总额不受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的限制。本措施具体申报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相关单位另行制定并公布执行。扶持对象同一事项已获得本措施的区级财政扶持的，不再重复获得区其他规定的扶持。扶持对象同一事项已获得区其他规定的区级财政扶持的，不再重复获得本措施扶持。



第十四条 本措施扶持条款计算日期从2023年1月1日起，本措施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